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重要提示

### 沛富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第 286 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的新加坡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2821）

### 單位持有人通告

#### 信託契約之修訂、信託參與證券借貸交易及證券借貸政策之更新

作為沛富基金（「信託」）的經理人，我們謹此致函通知 閣下，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生效日期」）起：

- (i) 信託的信託契約將會透過第四修訂及重述契約（「經修訂信託契約」）的方式作出修訂，以修訂信託契約第 15.14 條的若干證券借貸規定（進一步說明見下文）；及
- (ii) 信託將訂立證券借貸交易，並將會對信託的證券借貸政策作出修訂（進一步說明見下文）。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語及詞彙應具有與信託招股章程賦予的相同涵義。

#### 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的信託契約將會透過經修訂信託契約的方式作出修訂，以修訂信託契約第 15.14 條的若干證券借貸規定。

信託契約第 15.14 條目前訂明如下：

「15.14 經理人可在受託人的批准下透過任何人士的代理機構安排借出信託的指數證券及非指數證券，前提是：……

15.14.2 一次不得借出同一次發行的任何指數證券或非指數證券的 50%以上；

15.14.3 在《守則投資指引》的規限下，就任何借貸所取得的抵押品必須充足，其價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所借出的指數證券及非指數證券價值的 100%，且應包括現金以及指數證券及非指數證券及受託人同意且剩餘期限不超過 366 日的其他優質現金等值投資；

15.14.4 所收到的任何現金抵押品均以上述第 15.14.3 條所述的工具的形式進行投資；」

自生效日期起，信託契約第 15.14.2、15.14.3 及 15.14.4 條將會全部刪除並由下文替代：

「15.14.2 在任何時間內借出或擬借出信託的任何指數證券或非指數證券，同一次發行的相關指數證券或非指數證券可借出的數目不得超過以下較低者：

(a) 經理人根據受託人與經理人協定的機制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限額；及

(b) 該次發行可供借出的相關指數證券或非指數證券市場總持有量的 50%，由證券借貸代理人委任且獲受託人批准的服務供應商釐定；

15.14.3 在《守則投資指引》的規限下，就任何借貸所取得的抵押品必須充足，其價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所借出的指數證券及非指數證券價值的 100%，且應包括現金、指數證券、非指數證券及／或受託人同意且剩餘期限不超過 366 日的其他優質現金等值投資；

15.14.4 所收到的任何現金抵押品不得進行再投資或應以上述第 15.14.3 條所述的工具的形式進行投資；」

根據信託契約第 38.1 條，信託的受託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受託人」) 已聲明其對透過經修訂信託契約改動、更改或改變信託契約（反映於經修訂信託契約第 15.14 條）之意見，認為該改動、更改或改變沒有重大損害信託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重大層面沒有解除受託人或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信託單位持有人

負有的責任及沒有增加從信託支付的成本及收費（改動、更改或改變信託契約產生的成本除外）。

因此，信託契約的該等改動、更改或改變無須經信託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修訂信託契約產生的相關成本由將由信託承擔。

### **信託參與證券借貸交易及證券借貸政策之更新**

於生效日期之前，信託並無從事證券借貸。自生效日期起，信託將從事證券借貸，僅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信託可僅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將其所持的證券借出，供欲借入證券以完成或代客戶完成交易的經紀、交易商及其他金融機構使用。倘潛在投資者為合資格交易對手，信託亦可將證券借予欲發出新增／贖回單位指示的潛在投資者。然而，該等借貸不得超過信託資產淨值的 10%，包括自該等借貸活動所得的資產。自生效日期起，根據受託人與經理人協定的機制，一次借出同一次發行的任何證券的限制將由經理人絕對酌情釐定。此外，借出或擬借出任何證券時，該次發行被借出的證券數目必須不多於由證券借貸代理人委任且獲受託人批准的服務供應商（「**數據服務供應商**」）釐定可供借出的該次發行的證券的市場總持有量的 50%。目前，數據服務供應商為 **Markit Group Limited**。數據服務供應商接收眾多貸款人的數據，以釐定同一次發行中可供借出的證券數量（「**可借貸數量**」）。證券借貸代理人將監控由信託借出的該次發行的證券，且針對該數據追蹤借貸以確保由信託借出的該次發行的證券數量不多於可借貸數量（由數據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數據釐定）的 50%。倘出現被動違反該 50% 閾值的情況，則證券借貸代理人將向借方發出足夠的借貸召回以確保符合該限額規定。

信託只會向獲受託人批准的借方借出證券。借方將只限於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守則投資指引》）中證券借貸協議交易對手資格的人士。目前，《守則投資指引》規定，證券借貸協議交易對手須（其中包括）具備由穆迪發出「**A**」級、標準普爾發出「**A**」級或惠譽發出「**A**」級（包括其子類別或分級）的最低長期評級。

如透過經理人、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安排證券借貸交易，相關實體有權為本身帳戶按商業基準保留就該等借貸安排收到的任何費用或佣金。信託將收取從證券借貸活動所得不少於 50% 的證券借貸總收入，以助抵銷信託費用及開支（目前證券借貸所得總收入的 70% 將撥入信託的帳戶）。任何證券借貸收入餘額將撥入證券借貸代理人、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的帳戶。

證券借貸交易將透過公認為證券借貸專家及受託人接納的結算所或金融機構訂立。目前，證券借貸代理人為 **HSBC Bank plc**。

信託將能夠根據相關市場的標準結算時間，隨時召回借出的證券。作為其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於證券借貸協議的為期內，信託將收取抵押品，其價值將超過借出證券總環球價值的 100%，每日按市價進行估值。在《守則投資指引》的規限下，就證券借貸所取得的抵押品應包括指數證券、非指數證券及／或其他受託人批准及信託契約允許的優質現金等值投資。倘抵押品乃透過 **Euroclear SA** 抵押品管理系統獲接納，且系統的抵押品替代過程規定間接受現現金抵押品，則信託將僅接受現金抵押品。概不對該現金抵押品支付利息，現金抵押品將由 **HSBC Bank plc**（作為銀行家）持有。信託將不會就其證券借貸收取的

抵押品進行再投資。

HSBC Bank plc 獲委任為就信託證券借貸交易收取抵押品的託管人。HSBC Bank plc 可委任分託管人（無論是否從屬於 HSBC Bank plc）託管就信託證券借貸交易收取的抵押品。

倘經理人、受託人或其各自關連人士獲委任為信託的證券借貸代理人或為信託證券借貸交易的交易對手，則可能會就信託的證券借貸活動產生利益衝突。信託的當前證券借貸代理人 HSBC Bank plc 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然而，經理人不擬委任其自身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擔任證券借貸代理人，或允許其自身、其關連人士或其相關企業（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 50 章公司法第 4(1)條）擔任信託的任何證券借貸交易的交易對手。受託人不得批准(i)借方為經理人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或相關企業（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 50 章公司法第 4(1)條）的任何證券借貸交易，或(ii)委任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為信託的證券借貸代理人。證券借貸收入不歸經理人所有。因此，經理人及受託人認為信託的證券借貸活動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將獲充分減輕。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證券借貸交易或會涉及借方或未能及時償還借出的證券的風險以及抵押品的價值或會跌至低於借出的證券的價值。雖然信託將收取抵押品才借出證券，信託依然承受借方不履行償還借用證券的責任招致損失的風險（如借出證券升值至超出信託持有抵押品的價值）。

倘借方未能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其全部價值，則信託滿足其變現義務及其他付款承諾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借方可能因無力償還債務而違約，或因無法完成交易而違約。此外，借方違約後，信託可於市場出售其抵押品以籌資替代借出的證券。倘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不利市場變動、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惡化，及／或抵押品交易的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原因，抵押品的價值相對借出證券有所下跌或借出證券的價值相對抵押品有所上升，則信託可能會遭受虧損。此外，當(i)證券被借出但未能同時或在借貸前收到抵押品，或(ii)已償還抵押品但未收到借貸時，則可能會產生交付風險。倘託管人或借貸代理人未按照約定執行交易，信託亦將面臨運作風險，如結算延遲或失效。這包括抵押品價值未能按市值重估、要求追加保證金、或退回多餘的保證金以及公佈企業行動及收入，包括擁有權的一切經濟利益。<sup>1</sup>

信託開展任何證券借貸應僅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受託人及經理人認為信託開展證券借貸在整體上符合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進行證券借貸將在最小程度上增加風險的情況下為信託產生額外收益，因此有利於信託。信託參與證券借貸交易將繼續符合招股章程所載信託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

<sup>1</sup> 證券借貸代理人提供借方違約保障，以減輕借方的違約風險。倘借方違約，證券借貸代理人HSBC Bank plc將採取若干措施，其中包括(i)購入相等於未交還借出證券數目的等價證券（如有關等價證券於市場上出售），(ii)就受借方違約影響的所有貸款履行該違約借方的義務（包括交還等價證券），猶如並無發生違約。倘因市場上並無出售有關等價證券而導致證券借貸代理人盡其最大努力仍無法交還等價證券，則證券借貸代理人應交還其可取得的任何等價證券，並在受託人指定的賬戶內存入一筆款項，而該款項相當於證券借貸代理人無法獲取的剩餘等價證券的價值（在剩餘等價證券的相關價值或（默認）市場價值的基礎上按比例計算）及借出證券於證券借貸代理人開始購入上述等價證券日期之前的相關記錄日期的所有分派價值。

鑑於證券借貸交易在信託資產淨值整體比例中所佔的可能水平及價值，以及實施的抵押品及風險管理政策，經理人認為信託的整體風險評估不會因信託從事證券借貸交易而發生重大變化。信託將繼續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整體風險評估進行管理。

由於信託開始從事證券借貸交易，(a)除訂立該等交易及相關協議外，信託的操作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發生變化，及(b)除該等交易及相關協議產生的相關成本外，管理信託的費用結構、費用標準或成本將不會發生變化。因上述變動產生的支出將由信託承擔。

### 發售文件

載列上述相關改動的經修訂信託契約、信託補充招股章程、信託經修訂產品介紹清單及信託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將可自生效日期起於 [www.abf-paif.com](http://www.abf-paif.com)<sup>2</sup>獲取，及於正常辦公時間到經理人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以及收款代理人（即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深旺道 1 號滙豐中心一座 6 樓）查閱。

投資者如對信託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新加坡電話號碼+65 6826 7555 或香港電話號碼+852 2103 0100 聯絡經理人。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

經理人

2018年6月26日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經理人就本通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告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sup>2</sup> 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